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子公司或不存在股权关系的其他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
- （八）其他投资，但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证券市场产品交易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达到重大投、融资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投资融资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 1、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进行贷款/借款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超过 1000 万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的；
- 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
- 4、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其决策机构审批权限应同时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其他对外投融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经理在听取经理办公会成员意见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八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股东或经理办公会成员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

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八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融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